## 作者簡介

林正三,1956年出生於台灣省雲林縣。台灣大學中文碩士,東吳大學中文博士, 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。著有《歷代詩論中「法」的觀 念之探究》、《從胡適與基督教的互動關係談胡適的宗教情操》、《學術嘗試集》,以 及胡適的宗教理論、胡適的信念、胡適與耶穌、胡適與基督教的互動——以〈說 儒〉借用基督教的觀念為例、胡適的品德觀、孫大川與台灣原住民族文藝復興運 動、從烏托邦文學的觀點評論《田園之秋》等論文。

## 提 要

「法」的觀念是中國歷代詩論的基源問題之一,本文採用勞思光先生所提出的 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,探究先秦至清代詩法觀念的源流演變。

全文分七章,共十八萬字。

第一章:緒論。說明研究的旨趣、方法、取材範圍、法的涵義。

第二章:先秦至唐代。此期為詩法觀念的萌芽期。孟子、莊子、揚雄都有一些啟發的觀點,影響深遠。劉勰的《文心雕龍》提出「參古定法」與「數有恆數」, 已有系統的理論。律詩至唐代而定型,代表詩法的正式建立。

第三章:宋代的詩法理論。宋、金、元三朝是詩法理論的茁壯期,尤以宋人 的貢獻最多。本章探討蘇軾、黃庭堅、呂本中、楊萬里、周弼的詩法理論,相關 者亦系聯附論。呂本中的「活法」觀念最有價值,「活法」是後代詩論的主流。

第四章:金、元的詩法理論。本章探討趙秉文、元好問、方回、楊載、范梈。 金代的詩法理論大多承襲宋代,元代的「起承轉合法」相當突出。

第五章:明代的詩法理論。明、清兩代是詩法觀念的成熟期。本章探討前七 子派的李夢陽、何景明,後七子派的李攀龍、王世貞,折衷派的李維楨、屠隆、 胡應麟,公安派的袁宏道、袁中道。竟陵派關心的是鑑賞的問題,因此沒有列入 討論。

第六章:清代的詩法理論。本章分為三期,包括初期的金聖歎、吳喬、徐增、 王夫之、葉燮,中期的沈德潛、袁枚、翁方綱,晚期的方東樹、朱庭珍。

第七章:結論。提出五點結論,並肯定詩法觀念仍有現代的意義。

## FO 目





自	序							
第	一章	緒	論…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第一節	近 研	<b>F</b> 究旨あ	取與方法	去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1
	第二節	i D	な材範圍	劃				3
	第三節	5 注	的涵	<b></b> 轰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3
	<u> </u>	文學	≥的典型	型和法!	則			5
	<u> </u>	寫作	F的技巧	万和法律	津			5
	三、	死活	、與活油	去,—;	定之法	與無知	定之法	6
第	二章	先素	<b>逐至唐</b>	代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							9
	<u> </u>	孟子	<sup>2</sup> :規矩	巨與巧				9
	<u> </u>	莊子	と:有	數存焉	於其間	<b>『</b> 、技	與道、	忘法
			自治	<b>茵</b>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11
	Ξ·	揚加	1:法月	则的普	遍性…		•••••	13
	四、	/]\	結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15
	第二節	う 釡	勰的コ	2學理!	<u>ふ</u> 冊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15
	<u> </u>	參t	ī定法·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15
	<u> </u>	術有	ī恒數·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
	Ξ·	-						19
	第三節	盲 徉	詩代記	長的意義	義		•••••	20
	<u> </u>	詩長	包否需要	更規則	?		•••••	20
	<u> </u>	反對	規則	與修正法	睍則…			22

三、小 結	24
第三章 宋代的詩法理論	25
第一節 北 宋	
一、蘇 軾	
(一)「法度法前軌」或「法度去前軌」?	
	26
(二)「行於所當行,止於不可不止」.	
二、黄庭堅	
(一)蘇、黃理論的異同	
(二)句 法	
(三) 點鐵成金與奪胎換骨法	
三、小 結	
第二節 南 宋	
一、呂本中	
(一)詩不可拘以法度	
(二)活法	
二、楊萬里:從「有待」到「無待」	50
三、周 弼	
(一)《唐三體詩》的虛實法	
(二)後人對虛實法的批評	
四、小 結	62
第四章 金、元的詩法理論	65
第一節 金 代	
一、趙秉文:批評師心之弊	
二、元好問:不煩繩削而自合、技進於道…	
三、小 結	
第二節 元 代	75
一、方 回	
(一)從「有法」到「無法」	75
(二)《瀛奎律髓》析論詩法	78
二、楊 載	
(一)《詩法家數》考證	
(二)律詩與絕句要法:起、承、轉、	
合	88

三、范 梈	93
(一)《木天禁語》與《詩學禁臠》考書	登
(二)《詩法正論》與《說詩要指》的理	I
論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96
四、小 結	
第五章 明代的詩法理論	
第一節 前七子派	
一、李夢陽與何景明辯論詩法	
二、李、何的詩法理論	107
<ul><li>(一)法則的普遍性、作者和法則的關</li></ul>	阁
係	
(二)李、何所提出的詩法	110
(三) 擬議與變化、守法與捨法	113
三、小 結	
第二節 後七子派	122
一、李攀龍	122
(一)尺寸古語和尺寸古法	
(二) 文必先秦兩漢, 詩必漢魏盛唐	
二、王世貞	
(一) 法極無跡	133
(二)法不累氣,才不累法;意與法林	
爲用	
三、小 結	
第三節 七子折衷派	
一、師古者有成心,師心者無成法	
二、無法何文?無才何法?	
三、小 結	
第四節 公安派	
一、袁宏道:法不相沿,獨抒性靈	
二、袁中道	
<u>一、</u> 泉中垣 (一)以意役法,不以法役意	150
(二)性情與法律互補	161
三、小 結	163

第六章 清代的詩法理論	·165
第一節 清代初期	·165
一、金聖歎、吳喬:探討起承轉合法	·165
二、徐 增	·171
(一) 眞性情與眞法律	
(二) 才可攝法,以法約才	·173
(三)先從法入,後從法出	·174
三、王夫之: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?」	·177
四、葉 燮	
(一) 法與巧	·181
(二)死法為定位,活法為虛名	·183
(三)以才御氣,以才御法	
五、小 結	·191
第二節 清代中期	
一、沈德潛:以意運法,才為法斂	
二、袁 枚	
(一)格律莫備於古,性情遭遇在我…	
<ul><li>(二)有性情便有格律,格律不在性情</li></ul>	
	·197 ,
三、翁方綱:「文成而後法立」或「法立而後	2 200
文成」? 四、小 結	·200
四、小 和 第二節 連代晩期	·205
第二即 有代晚期 一、方東樹:從文法悟入詩法	·200
二、朱庭珍:以我運法,用法入化	
三、木庭珍、以我建伝,用伝八化	
第七章 結 論	
一、法的來源	
二、死法與活法	
三、創造活動的自由與限制	
四、繩削與不煩繩削而自合	
五、心與法的關係	
參考書目	
附錄:蘇軾、黃庭堅的詩法理論	235